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秀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如祥

代 理 人 林依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7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
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催
字第337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
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9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秀枝企業有限公司 陳如祥	京城商業銀行 新興分行	111年9月20日	17,100元	0000000